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并与全体监事进行了电话确认。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于此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以现有总股本 7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78,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01,400,000 股。

根据上述分配决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做如下变更: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7日